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李俊逸
電話：(06)6357716#217
傳真：(06)6370452
電子信箱：fda83@tncghb.gov.tw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43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普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普蘭” 麻醉呼吸管路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604號）」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之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07年3月15日嘉衛藥食字第10700065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3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05163號公告註銷，爰啟動第三級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107.3.23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20	彙辦
20	擬辦
4	簽名
2018 0323	